

vanke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中国·深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	1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2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
关于发行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13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一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和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现将《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A 股股东请参阅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2018 年度报告》（A 股）之“第二节 致股东”和“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H 股股东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公开披露的《2018 年度报告》（H 股）之“1 致股东”和“4 董事会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二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和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现将《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坚守公司的文化和价值观，勤勉履职，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有关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2018 年度公司工作重点
2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3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计提和核销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2017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9	关于历次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关于公司 A 股财务报告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经济利润奖金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收入、金融工具等五项会计准则的议案
2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提请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王石先生离任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财务报表和业绩公告
2	2018 年半年度不派息、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五）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计提和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的 5 次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并由全体有权参与的监事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通过通讯方式积极参与会议。监事会各位成员出席监事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监事类别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率
解 冻	非职工代表监事	5/5	100%
郑 英	非职工代表监事	5/5	100%
周清平	职工代表监事	5/5	100%

此外，全体监事均列席了董事会会议（现场会议），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巡查和巡视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加强对各 BG（业务集团）、BU（业务单元）的检查和巡视，通过现场走访、约谈、座谈、培训、审计、调查等方式，对 BG、BU 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层履职、股东及员工权益保护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涵盖财务、投资、营销、招商、工程成本等多个领域，督促有关人员认真尽职，控制风险，完善内部控制建设，防范职业道德风险。

四、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监事会成员继续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经营决策会议，审阅专项报告，以及现场巡视、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对照各项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履行了必要程序，内部控制有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公司企业管治报告，认为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现状，同意披露有关报告。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8 年，监事会继续通过审阅财务报告、巡视等方式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经营和风险情况进行监控。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健全与完善。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三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和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现将《<2018 年度报告> 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 年度报告> 及摘要》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同时《2018 年度报告摘要》亦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公司《2018 年度报告》（H 股）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开披露。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以及 2019 年度预算相关内容（例如预计 2019 年预计新开工面积 3,609.0 万平方米，预计项目竣工面积 3,076.6 万平方米）也已在《2018 年度报告》相关章节中进行了披露，提请各位股东关注。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四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基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2018 年度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合并及母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合并	母公司
税后可分配利润	103,218,024,960.16	23,599,733,010.88
其中：2018 年度净利润	33,772,651,678.61	22,986,348,424.81
结转年初可分配利润	79,380,610,082.45	10,548,621,386.97
分配 2017 年度股利	-9,935,236,800.90	-9,935,236,800.90

注 1：母公司和公司合并利润出现明显差异，主要是因为实施《企业会计准则 2006》后，对子公司的投资只能采用成本法核算，子公司法人主体根据《公司法》计提盈余公积金留存在其公司本身以及本年度子公司利润尚未分配至母公司所致。

注 2：2018 年结转的年初未分配利润包含因执行新修订的收入准则、金融工具准则增加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8,759,472.58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母公司公积金已超过公司股本的 50%，本年不计提法定公积金；
- 2、 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50% 计提任意公积金；
- 3、 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50% 和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共同作为分红基金的来源。
- 4、 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

2018 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母公司	占本年母公司净利润比例	占本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2018 年度净利润	22,986,348,424.81	100%	68.06%
计提法定公积金	-	-	-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11,493,174,212.40	50.00%	34.03%
计提 2018 年度分红基金	11,493,174,212.41	50.00%	34.03%
年初可分配利润	613,384,586.07	-	-
分配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11,811,892,641.07	51.39%	34.97%
留转以后年度分配利润	294,666,157.41	-	-

公司 201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2018 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1,811,892,641.07 元（含税），占公司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97%，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份数 11,039,152,001 股计算，每 10 股派送人民币 10.70 元（含税）现金股息。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每股 29.68 港元的价格成功发行总数为 262,991,000 股之新 H 股（以下简称“本次配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万〉2019-029）。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11,039,152,001 股增加至 11,302,143,001 股。据此，2018 年度每 10 股可获派发的现金股息将由人民币 10.70 元调整至人民币 10.451020 元，现金股息总额维持不变。

公司过去三年的分红派息方案为：

年份	分红派息方案
2017 年度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人民币 9.0 元（含税）现金股息
2016 年度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人民币 7.9 元（含税）现金股息
2015 年度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人民币 7.2 元（含税）现金股息

公司过去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母公司净利润	公司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占母公司净 利润的比例	占公司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合并报表的年 度可分配利润
2017 年度	9,935,236,800.90	13,437,215,980.28	28,051,814,882.36	73.94%	35.42%	80,531,154,604.94
2016 年度	8,720,930,080.79	12,777,146,023.88	21,022,606,256.56	68.25%	41.48%	65,672,270,911.73
2015 年度	7,948,189,440.72	9,949,954,678.46	18,119,406,249.27	79.88%	43.87%	54,587,845,031.5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合并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18.78%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负责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利润分配的日期安排以及进行可能的调整等。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五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良好专业水准，建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审阅公司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并审阅公司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三、建议 2019 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400 万元（2018 年：1,400 万）。以上报酬不包含其他子公司、关联公司审计、融资评级支持等审计服务费用。公司不另支付税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承担项目运营所需资金，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提供短期的股东投入。2017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允许房地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财务资助方面进行授权。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财务资助的授权，有效期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为持续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决策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增强股东回报，根据上述规则规定，董事会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一定金额内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安排。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议案所审议的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 50% 的项目公司，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 70%。

三、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即被资助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需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四、财务资助授权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即人民币 778.82 亿元；对单个项目公司的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即人民币 155.76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资助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

五、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六、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进行决策并及时披露。

七、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八、公司承诺，在实际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如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持融资灵活性、预留足够额度以便置换到期债务，同时进一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及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结合公司未来的偿付支出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的范围内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一）发行种类

发行种类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类债券、企业债券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二）发行时间

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且可为若干种类。

（三）发行方式

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

（四）发行利率

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五）期限与品种

对于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中的非永续类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对于永续类债券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决定。每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长租公寓、物流地产、产业园、养老公寓、停车场等募投项目）等用途。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于申请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七）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类债券和企业债券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二）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三）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

行配售安排等；

（四）根据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五）办理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六）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八

关于发行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9A.38 条的规定，为增强经营灵活性及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0% 的新增股份。具体如下：

一、授权内容

为把握市场时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批准的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框架和原则内全权处理本议案项下的股份发行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本公司新增 H 股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力；

（二）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包括但不限于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等购股权）的 H 股新股数量不得超过本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数量之 20%，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79%。目前，公司已发行 11,302,143,001 股股份，包括 9,724,196,533 股 A 股及 1,577,946,468 股 H 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权之建议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后，根据其中之条款，本公司可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达 315,589,293 股 H 股；

（三）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的 H 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 10%（而非上市规则设定的 20% 上限）；

上述提及的基准价，指下列价格较高者：

1. 签订有关配售协定或其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 H 股的协议当日 H 股的收市价；或

2. H 股于紧接下列最早日期之前 5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

- a) 公告配售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 H 股的建议交易或安排日期；
- b) 签订配售协议或其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 H 股的协议日期；
- c) 配售或认购发行价确定日期。

（四）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决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五）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六）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七）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五）项和第（六）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八）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二、授权期限

除已于相关期间就发行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

“相关期间”为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二）本项议案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当日；或
- （三）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给予授权之日。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批准的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士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

准的情况下，方可审慎的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38 条

如属认可、分配或发行股份，则在下列情况下，毋须获得《上市规则》第 13.36(1)(a) 条所要求的股东的批准：(a) 中国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批准（获无条件授权或受决议所订条款及条件所规限），中国发行人可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认可、分配或发行中国发行人当时已发行的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而获认可、分配或发行的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的股份的 20%……

《香港上市规则》第 13.36 (5) 条

如属配售证券以收取现金代价，而有关价格较证券的基准价折让 20% 或 20% 以上，则发行人不得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6(2)(b) 条所给予的一般性授权而发行证券；上述的基准价，指下列两者的较高者：

- (a) 签订有关配售协议或其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的协议当日的收市价；或
- (b) 下述三个日期当中最早一个日期之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
 -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签订配售协议或其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授权发行证券的协议之日；或
 - (iii) 订定配售或认购价格之日，

除非发行人能令本交易所信纳：发行人正处于极度恶劣财政状况，而唯一可以拯救发行人的方法是采取紧急挽救行动，该行动中涉及以较证券基准价折让 20% 或 20% 以上的价格发行新证券；或发行人有其他特殊情况。凡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发行人均须向本交易所提供有关获分配股份人士的详细资料。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的内容。

以下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九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本报告为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的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康典、刘姝威、吴嘉宁、李强，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专业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席董事会				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
		合计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康 典	独立董事	12	9	3	0	3	0
刘姝威	独立董事	12	12	0	0	6	1
吴嘉宁	独立董事	12	12	0	0	9	1
李 强	独立董事	12	12	0	0	—（注）	1

注：2018 年，李强独立董事作为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召集人，牵头推动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委员积极关注公司在 2018 年进行的“战略检讨、业务梳理”等工作，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召开专项的决策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监事薪酬、经济利润奖金方案、跟投制度、分红派息、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管、内部控制、执行新会计准则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1、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修订经济利润奖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 （3）关于修订跟投制度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聘任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6）关于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7）关于 2017 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2018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收入、金融工具等五项会计准则事项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授权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18年8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2018年上半年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2018年上半年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7、2018年10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及实际考察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并多次考察、调研一线公司及项目的经营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管理运营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

四、其他情况

- 1、未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